

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填寫範例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			
案 號	〇〇 年度 特專 字第 〇〇 號		
投標人 姓名(名稱) 代理人	張三 李四	簽 名 蓋 章	
<h2>保證金</h2> <p>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下者， 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1萬元者，得以臺灣 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 銀行〇〇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 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。</p>			
備 註	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 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 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		

投標書填寫範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投標書						
案號	○○ 年度 綜所稅 執 特專字第 6688 號		標別	8 標	股別	甲
投標人	姓名	張三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	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
	連絡電話	29○○-○○○○		身分證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代理人	姓名	李四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		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
	連絡電話	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	B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委任 李四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  代理人(簽章) 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積	地號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	
1	詳如公告	0248-0005	1/2	8,889,000		
2	詳如公告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願出價額		
1		詳如公告				
2		詳如公告				
3		詳如公告				
總價	——— 億 —— 仟 捌 佰 捌 拾 捌 萬 玖 仟 —— 佰 —— 拾 —— 元 ——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分署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 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	
未得標者簽名	領回保證金蓋章					

保證金票據填寫範例

支票號碼 RK 020 0000
帳號 00-0
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〇日

憑票支付 張三

新臺幣 壹佰陸拾萬元整(不得低於保證金)
NT\$ 1,600,000 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
付款地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十七號
付款行代號 01-006-0109
科目 同業存款 對方科目 (發票人簽章)

新臺幣 壹佰陸拾萬元整(不得低於保證金)
NT\$ 1,600,000 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
付款地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十七號
付款行代號 01-006-0109
科目 同業存款 對方科目 (發票人簽章)

請領款人於本票線內背書 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

姓名 張三
地址

持票人注意
1.凡聲明他款人之支票，必須由受款人，在票背書簽名，如持票人，始力求得權利，並須與本票簽名相符。
2.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須由受款人手書，切勿再加蓋他款人簽章。
3.本票雖經存儲銀行，應俟收受入帳後，方可抵用。
4.票據請勿理應，或受票人簽名。

(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)

支票號碼 RK 020 0000
帳號 00-0
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〇日

憑票支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新臺幣 壹佰陸拾萬元整(不得低於保證金)
NT\$ 1,600,000 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
付款地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十七號
付款行代號 01-006-0109
科目 同業存款 對方科目 (發票人簽章)

新臺幣 壹佰陸拾萬元整(不得低於保證金)
NT\$ 1,600,000 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
付款地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十七號
付款行代號 01-006-0109
科目 同業存款 對方科目 (發票人簽章)

請領款人於本票線內背書 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

姓名
地址

持票人注意
1.凡聲明他款人之支票，必須由受款人，在票背書簽名，如持票人，始力求得權利，並須與本票簽名相符。
2.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須由受款人手書，切勿再加蓋他款人簽章。
3.本票雖經存儲銀行，應俟收受入帳後，方可抵用。
4.票據請勿理應，或受票人簽名。

(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)